

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暨代課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

一、甄選類別：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工作內容
健體領域	1	代課教師	112年8月30日起 至民國113年6月 30日止	1. 擔任健體領域教師，每週授課13節為原則，其內容及節數視本學年度之課務需求編排，本校得以調整之。 2. 協助訓練本校樂樂棒球校隊。
社會領域	1	代課教師	112年8月30日起 至民國113年6月 30日止	1. 擔任中年級社會領域教師為主，每週授課15節為原則，其內容及節數視本學年度之課務需求編排，本校得以調整之。
備註	一、錄取名額：代課老師2名。 二、代課期間若代課原因消滅應視為代課期間屆滿，無條件離職。 三、依據本校112學年度課表排定，自112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為止，若未來教育部無此經費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 四、備取：若干名。 五、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六、薪資及聘約：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聘期若有異動，依縣府規定辦理。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並應檢具證明查驗。

(四)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 112 年 8 月 09 日(星期三)起至 8 月 21 日(星期一)止。

二、公告地點：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屏東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屏東縣麟洛國小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a/lps.ptc.edu.tw/lpsweb/home/>)

三、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報名、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

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甄選。

三、倘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

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1 次甄選	報名：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3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第 2 次甄選	報名：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3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第 3 次甄選	報名：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3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屏東縣麟洛鄉麟趾村中華路 86 號,電話 08-7221670)

甄選地點：麟洛國小(屏東縣麟洛鄉麟趾村中華路 86 號,電話 08-7221670)

四、上述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本次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聘任之。

六、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1. 報名表一份。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本土語言認證證書、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5.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6.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7. 報名費：免費。

伍、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類別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第一次甄選：112 年 8 月 15 日(二) 第二次甄選：112 年 8 月 17 日(四) 第三次甄選：112 年 8 月 21 日(一)	健體領域 (不限版本、年級) 社會領域： (不限版本、中年級)	60%	10 分鐘	40%	10 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試教時間：10 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2 份面交委員。 2. 口試時間：10 分鐘。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供甄試委員參閱。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陸、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柒、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結果將甄選日期當日 12:00 前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當日下午 14:00 至 16:00，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

查。

捌、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甄選日期隔日上午 10：00 前（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天）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壹拾、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9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壹拾壹、疑義查詢專線(08)-7221670#12（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

壹拾貳、附則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 (二)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五)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壹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第()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報考類別	普通科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健體領域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域老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手機		電話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考人	簽名： _____ 蓋章： _____ 填表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各種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_____ 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_____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第()次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 甄選准考證		
姓名		
請貼照片	類別	普通科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健體領域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域老師
	編號 准考證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日甄 期選	科 別	時 間	簽 章 委 員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二)	試務說明	8 : 50	/	同一試場進行，依公布順序時間入場
	預 備	8 : 55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四)	試教 口試	09 : 00 至 11 : 00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一)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